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停車欠費追繳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

43740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於訴願陳情書檢附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437402100 號函，揆其真意，應係

不服該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99 年 5 月 10 日過戶為訴願人所有，系

爭車輛前由案外人（即本件訴願代理人）○○○以○○○為身心障礙者，於 98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本府核發停車證編號：XXXXXX 停車位識別證（下稱系爭停車位識別證），使用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嗣停管處查得系爭停車位識別證因○○○死亡，而經本府社會局於 99 年 4 月 23 日註銷，惟系爭停車位識別證仍使用於系爭車輛享有停車優惠，乃以 1300000005386062 號、1300000005385992 號及 1300000005386040 號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前補繳新臺幣（

下

同) 1 萬 3,725 元、1 萬 9,190 元及 1 萬 9,755 元停車費用。嗣停管處復以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

停管字第 10437402100 號函檢送北市停管追字第 0A50180250904141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上開追繳通知書送達 30 日內繳納自 99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26 日止之停

車金額計 549 筆共 5 萬 1,330 元。該函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停管處檢卷答辯。

四、查停管處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437402100 號函，係檢送北市停管追字第 0A5018

0250904141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並重申追繳意旨，核其內容僅係該處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所欠停車費及工本費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